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ZHONGCAIFA
JIAOCHENG

仲裁法 教程

干俊奇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仲 裁 法 教 程

主 编 于俊奇

副主编 曹伯谦 张育为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法教程/干俊奇主编.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3575-9

I. 仲… II. 干… III. 仲裁法 - 中国 - 教材 IV.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984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处电话: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375 印张 242 000 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50 定价:14.00 元

ISBN 7-5005-3575-9/D·001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纲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纲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做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或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

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一九九七年秋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培养跨世纪的既懂法律、又懂经济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江西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陕西财经学院等财经院校法律系合作编写了这本《仲裁法教程》，作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组织出版的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的首批图书之一。

《仲裁法教程》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为依据，紧紧围绕仲裁的概念、特征和作用、仲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仲裁机构和仲裁员、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费用和仲裁监督、仲裁裁决的申请撤销与执行、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等作了充分深入的阐述，编写中注意反映最新立法和法学研究的成果，借鉴国外仲裁制度的有益经验，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仲裁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实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三者的统一。全书内容丰富，深入浅出，实用性强，不仅可供高等财经院校法律及相关专业教学使用，而且对从事仲裁工作及相关部门人员也有参考价值。

《仲裁法教程》一书由江西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于俊奇教授主编，陕西财经学院法律系曹伯谦副教授和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张有为副教授为副主编。具体的编写分工如下：

于俊奇：第一、二、三、四、十章

刘西林：第五章

张有为：第六章

曹伯谦：第七章

向朝：第八章

秦绪才：第九章

全书由主编于俊奇教授总纂、定稿。

限于编写者的水平和初次合作，书中的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有关专家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以便将来再版时加以修改完善。

编 者

199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1)
第二节 仲裁与其他民(商)事争议的解决方法	(9)
思考题	(15)
第二章 仲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6)
第一节 国外仲裁的产生和发展	(16)
第二节 国际仲裁机构的建立和国际仲裁规约的制订	(23)
第三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	(41)
思考题	(54)
第三章 仲裁法的宗旨、仲裁范围、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55)
第一节 仲裁法的概念和宗旨	(55)
第二节 仲裁法的仲裁范围及其效力	(59)
第三节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64)
第四节 仲裁法的基本制度	(71)
思考题	(79)
第四章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80)

第一节	仲裁机构	(80)
第二节	仲裁员	(90)
第三节	仲裁协会	(98)
思考题		(101)
第五章	仲裁协议	(102)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概念和种类	(102)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和有效要件	(106)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114)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	(122)
思考题		(126)
第六章	仲裁程序	(127)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127)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143)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150)
第四节	期间、送达和仲裁时效	(166)
第五节	仲裁费用	(172)
思考题		(177)
第七章	仲裁裁决的申请撤销与执行	(178)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78)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186)
思考题		(196)
第八章	劳动争议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197)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	(197)

第二节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229)
思考题·····	(233)
第九章 涉外仲裁·····	(234)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234)
第二节 涉外仲裁委员会·····	(239)
第三节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	(242)
第四节 涉外仲裁协议·····	(244)
第五节 涉外仲裁程序·····	(249)
第六节 简易仲裁程序·····	(264)
第七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66)
思考题·····	(269)
附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几个问题的通知·····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 决的通知·····	(284)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86)
附：北京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费收费办法·····	(29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02)
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 表·····	(315)
参考书目·····	(31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仲裁概述

一、仲裁的概念与特征

仲裁 (Arbitration), 亦称公断。从词意讲, “仲”指地位居中与争议无关的第三人, “裁”指裁断。两字相连, 含意为地位居中的人所作的裁断。

仲裁, 在古代是在同一区域内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共同约定, 由第三人居中作出事实上的判断, 明确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和责任的一种纯民间性质的解决纠纷的方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 19 世纪以来大量仲裁立法出现, 仲裁已经成为解决民事经济争议的一种重要的法律制度, 仲裁的性质也由纯民间性逐步转化为半民间、半官方并存, 仲裁机构从一国范围逐渐扩大到区域性或多国之间。尽管各个国家对仲裁的理解和文字表述不尽相同, 但无论是西方的仲裁制度, 还是我们中国的仲裁制度, 它们所共同具有的基本特征都不会因此有所改变。这就是当事人提交仲裁, 必须是当事人共同约定或订有仲裁协议的, 双方自愿将国内民事经济争议或国际经济贸易纠纷提交第三者裁决。应当说, 这是仲裁制度的一个显著的特征。据此, 我们对什么是仲裁的问题, 可作出如下概括, 即仲裁是指争议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 自愿将争议提请仲裁机构作出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以解决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争议。这一定义，说明仲裁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属于司法外解决民商事争议的一种制度，其内容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通过协议的方式，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的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交由他们共同选择的第三人公断。所谓“无协议即无仲裁”就是这个道理。另一方面，仲裁又是一项准司法制度，表现在公断结果（即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双方都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当事人双方均应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申请的法院应当强制执行。

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可以表现为多方面，既有自然人之间发生的普通的民事纠纷，也有法人之间以及法人同自然人之间由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经济纠纷，还有劳动争议等多方面纠纷，但经济争议是其中最为大量的一种。所以，我国过去的仲裁大多是经济仲裁。由于历史的原因，以及仲裁的各种经济纠纷大都和商业活动有关，所以，在西方国家和国际社会一般都把经济仲裁称为“商事仲裁”。我国仲裁法的颁布，表明我国的仲裁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对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进行的民商事纠纷仲裁，这是国内仲裁；另一是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纠纷的涉外仲裁。

我们从仲裁的概念及其各种表现形式，可以看出，仲裁与解决争议的其他方式比较，有其基本特征：

1. 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必须是当事人自愿

即当事人双方（或者多方）自愿将他们之间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如果当事人有一方不同意，仲裁机构就不能对这起争议作出裁断。

2. 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充分体现意思自治原则

不但选择仲裁方式要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而且当事人还可以自愿协议选择仲裁事项、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选择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选择审理案件的仲裁员。

3. 仲裁的范围必须是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依法可以仲裁的争议事项

能够仲裁的争议的范围，不仅取决于当事人的愿望，而且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仲裁协议约定，并依法进行。

4. 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受申请的法院应当执行。同时，当事人以同一争议再向法院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正因为仲裁具有上述特征，它才能作为一种特有的、独立的解决民事经济争议的方式而长期存在，并被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广泛使用，成为促进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制度。

二、仲裁权的性质

仲裁权是仲裁机构仲裁合同纠纷和其它财产权益纠纷的权力。它包含多项内容，主要有对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权、仲裁管辖权、仲裁独立进行权、开庭审理权、仲裁裁决权等，但核心是裁决权。仲裁庭的裁决权最能体现仲裁权的本质。

关于仲裁权的性质，国内外法学界的说法尚不一致，大体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为民间说。认为仲裁机构解决纠纷的权力来源于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是当事人将解决纠纷的权力授予了自己所信赖的第三人。没有这种授权，第三人就无权对这起纠纷进行仲裁。因此仲裁的性质属于民间仲裁，仲裁权属于私权。

二为司法权说。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仲裁虽然源于民间公断，但发展到近代，国家通过立法已赋予其法律约束力，并可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来保证仲裁裁决的实现，从而使仲裁发生了质的变化，仲裁权成为司法权的重要内容，从而由私权转化成了公权。

三为准司法权说。认为仲裁权虽属于公权范畴，但它和民事审判权并不相同，主要是仲裁权的行使仍保留许多民间特点，如仲裁机构受案须有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仲裁机构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仲裁员的选定也都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因而，仲裁机构行使的仲裁权并不是完全的司法权，而是一种准司法权。

从以上三种观点的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出，民间说将仲裁和调解混淆起来，存在理论上的明显缺陷。因为调解也是由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将解决纠纷的权力授予它所信赖的第三人，所以，仲裁权源于当事人的授权并不能反映仲裁权的本质。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调解则不具有此种法律效力，这恰好说明民间说观点的局限性。而从司法权说来看，虽然它认为仲裁权既不属于立法权，也不属于行政权，而属于司法权，但却忽略了仲裁权的行使同民事审判权的行使有重大的差别，仲裁权并不具备民事审判权那样的完全司法权。这是司法权说的不足之处。比较起来，准司法权说比较公允妥当。它既认识到仲裁权作为解决民事争议的重要方式，其裁决对当事人双方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理应属于司法权范畴，但又注意到仲裁与民事审判的不同，即仲裁建立在当事人双方协议的基础之上，无协议即无仲裁，这种仲裁的民间性又使得仲裁权不可能是完全意义的司法权，而是一种准司法权。这一概括应该说是比较正确的。